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98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振興

住苗栗縣○○鄉○○村○○0○○號（苗栗  
○○○○○○○○○○）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8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振興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取所需，竟竊取被害人邱奕舜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000元，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不足取；衡以被告於警詢中坦承犯行、知所悔悟，然並未與被害人邱奕舜達成和解以賠償損害，犯罪所生危害尚未填補；參酌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與目的、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被害人邱奕舜所受損失，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偵卷第4頁），被告之素行，暨被告自陳患有中度智能障礙（見偵卷第4頁反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四、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01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竊取被  
02 害人邱奕舜之現金1000元，被告於警詢中供稱已花用殆盡等  
03 語（見偵卷第5頁），該1000元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惟  
04 未據扣案、尚未返還予被害人邱奕舜，被告亦未與被害人邱  
05 奕舜達成和解以賠償損害，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為於  
06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之諭  
07 知。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  
10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  
11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  
13 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應附繕  
14 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王怡蓁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0 書記官 蘇鈺婷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8831號

01 被 告 許振興 男 3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2 住苗栗縣○○鄉○○路0段0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許振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8 3年3月30日20時30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奇岩  
09 城網戰遊戲館內，趁邱奕舜離開139號座位之際，徒手竊取  
10 邱奕舜放置在該座位桌上之新臺幣（下同）1,000元現金，  
11 得手後旋即離去。嗣邱奕舜發現財物遭竊報警處理，始循線  
12 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振興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被  
16 害人邱奕舜於警詢之指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  
17 圖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證，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18 嫌堪予認定。

19 二、核被告許振興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  
20 被告竊取之1,000元現金，為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或實際  
21 合法發還被害人邱奕舜，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22 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  
23 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28 檢 察 官 陳 興 男